

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

1 組成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於2020年11月25日議決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並已採納下列條款作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局從董事中委任，並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應與其作為董事的任期相同。在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委員會任何成員於其相關委任期屆滿後可經董事局重新委任並繼續擔任委員會成員。
- 2.3 倘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局成員，則即時自動停止出任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局不時委任，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主席）缺席時，其餘已出席的成員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會議的主席。

3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在其缺席時，則為其代表或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應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4 會議的舉行次數

- 4.1 會議應於適當時候召開，惟每年須最少召開一次會議（「**定期會議**」）。在委員會工作或情況需要時應召開額外會議。
- 4.2 委員會主席應按其酌情決定或於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時召開額外會議。

5 會議的舉行方式

- 5.1 除非本職權範圍有所規定，否則委員會會議及議程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會議及議程的規定規管。
- 5.2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豁免外，確認定期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應連同擬討論的議程項目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七(7)日遞交予委員會各成員。有關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三(3)日送交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列席人士(如適用)。
- 5.3 就緊急會議（「**緊急會議**」）而言，須發出合理通知。就定期會議及緊急會議以外的會議而言，通知應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三(3)日發出。出席會議的全體成員均可於會上豁免本條項下的通知要求。成員可豁免任何會議通知，且任何有關豁免可前瞻或追溯生效。不論通知期長短，若成員出席會議，則視作該成員已豁免所需通知期。若任何續會時間不足七(7)日，則毋須就續會發出通知。
- 5.4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可以親身出席、以電話或通過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信設施方式召開，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可通過語音同時與其他與會者進行交流。經正式召開及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會議，可行使一切或任何歸屬予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的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5.5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應由已出席的委員會成員以過半票數通過。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以書面方式簽署的決議案應被視為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5.6 儘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任何董事、外聘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無權在任何會議上投票，委員會亦可邀請上述人士列席任何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會議。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5.7 委員會各成員須向委員會披露：

5.7.1 將由委員會決定之任何事宜所涉及之一切個人財務利益（除作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外之利益）；或

5.7.2 因同時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任何有關成員須就存在有關利益的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應參與有關該等決議案的討論，並須（如董事局有所要求）自委員會辭任。

6 股東周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彼未能出席時）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委員會職責的問題。

7 權限

7.1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配合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

7.2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於其認為有必要時取得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7.3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為妥善履行其職責，於任何情況下，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得僅倚賴由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且其可能須作出進一步查詢。倘委員會成員要求提供管理層自願提供資料以外的其他資料，委員會相關成員應作出額外必要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可分別透過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

7.4 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5 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能須於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加以說明。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8 職責

8.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8.1.1 評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作出建議；

8.1.2 參照董事局訂立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8.1.3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以及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局作出建議；

8.1.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8.1.5 在釐定有關待遇及安排時，應適當地考慮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以及有關監管機關的條文、指引及建議；

8.1.6 審議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8.1.7 審閱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在其他方面屬公平及不致過多；

8.1.8 至少每年審閱薪酬政策的合適及相關程度；

8.1.9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在其他方面屬合理恰當；

8.1.10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訂定該董事自身的酬金；

8.1.11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責、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提出建議；

8.1.12 就任何須經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並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股東應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不包括身為董事並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

8.1.13 就與其他執行董事薪酬有關的建議諮詢董事局主席及／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 8.1.14 確保已遵從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有關薪酬(包括退休金)披露的所有條文；
- 8.1.15 每年對委員會自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至少審閱一次，以確保其以最高的效率運作，並就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更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8.1.16 當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時，委員會應就其職責範圍內任何方面向董事局提出其視為恰當的建議；
- 8.1.17 授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執行已批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
- 8.1.18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9 匯報程序

- 9.1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記錄及保存，且在任何董事事先發出合理通知後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內查閱。
- 9.2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所審議的事項及所作的決定，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切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以徵求彼等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 9.3 除非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否則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並且使董事局充分知悉其決定及建議。

10 職權範圍公開

委員會應按要求提供有關職權範圍，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11 詮釋

本職權範圍的解釋權屬於董事局。

生效日期：2023年12月27日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